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鴻昌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律師
　　陳毓芬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